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2〕78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6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管理，规范购置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需求导向、效益优先和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必须严格执行《郑州轻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管理实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与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共同参与的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实验室仪器设备归口管理单

位，负责学校仪器设备相关购置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教学、科研和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管理；负责党政机关、直属单位的业务仪器设备的购置管理。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管理与报废处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仪器设备招标购置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负责仪器设备购置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制度，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对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自我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条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拟定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参与完成单位内部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入库、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与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主要以实验室建设项目形式进行，严格控制日常性的零星购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实行项目库管理。学院（中心）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的具体需求，制定本单位 3-5 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并建立 3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滚动项目库。

第十二条 加强仪器设备购置规划和预算管理。各使用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着勤俭办学、效益至上的原则，严格遵循项目库建设规划拟定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实际需要，结合年度预算情况，组织校级论证，审核编制学校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库年度购置计划，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加强仪器设备购置的调研论证。仪器设备配置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全面了解和比较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等情况，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一）加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单位必须进行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调研和论证不充分的一律不得购置。院级论证通过后，须提交《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报告》，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校级论证。

（二）加强进口设备的购置论证。原则上国内已有生产的同类设备，除技术性能相差悬殊外，一律不购置进口设备；经充分调研论证，国内设备确实不能满足要求，需购买进口设备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加强自制、自研、改造仪器设备的论证。自制、自研、改造仪器设备前，必须先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处审批后才能实施。存在安全风险的，还必须通过风险评估，经审批后才能实施。自制、自研、改造仪器设备必须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和加工改造项目具体明细，明确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

第十五条 所有仪器设备配置必须保证安全，安装存放地点和配套设施应满足仪器设备的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必须经使用单位审批，使用要求高或安全风险高的设备须经购置项目归口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审批，场地和安全防护条件不能满足师生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四章 购置管理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购置计划执行，若确需调整，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论证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凡属政府采购目录及批量在限额标准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参加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加强校内集中购置管理。校内集中购置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及政府网上商城采购等形式。单次或批量购置仪器设备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必须进行校内集中购置管理。校内集中购置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加强仪器设备零星购置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单台或批量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

按照非招标购置方式组织零星购置。零星购置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调研与实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负责审批。

（一）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含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的，一般应通过网上商城购置。如网上商城产品不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或者通过其他购置方式可实现价格更低、服务更优的，经审批后可以线下优选供应商购置。

（二）1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购置项目，由购置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签订购置合同，并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1万元以下的购置项目，由购置项目负责人直接购置。

（三）1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非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由项目购置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成的3人或以上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购置，并填写询价记录备查。

第二十条 加强科研（配套）经费仪器设备购置管理。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尊重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

更大贡献。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有关要求，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应纳入科研经费预算，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院（中心）负责审批与管理。

（三）使用横向科研经费代购的仪器设备，按照我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四）使用科研经费购买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等特种设备，必须经过科技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才能购置。

（五）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安装存放地点和配套设施应满足仪器设备的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必须经学院审批，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六）各学院（中心）要建立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的岗位责任制，包括制订操作规程及使用、维护、维修制度，建立技术档案，对仪器设备管理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保证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

第五章 合同及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购置合同签订要严格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校内集中购置项目应严格按中标（成交）金额签订合同，原则上不得追加或减少。如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因特殊情况或不可预测因素确需追加或减少经费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招标办、财务处、审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同意，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履行追加或变更审批手续后，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校内集中购置项目实行校、学院（中心）两级验收制度。项目单位在完成学院（中心）验收后，提出校级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进行校级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捐赠、调入、自制、自研、改造实验室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轻工业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及管理办法》（郑轻院〔2016〕20号）、《郑州轻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郑轻大政〔2019〕35号）同时废止。

